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0-02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采取分项表决的方式，表决情况如下：

1、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关联董事江月明、曾涛、董裕平回避表决。

2、与其他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预计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3、与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预计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方"）和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股东应回避相关子议案的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在回避表决的同时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 2020 年度及至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期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往来，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2）此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3）此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同意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本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预审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对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所做的预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通过向关联人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取得收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75,091,773.75
	北京东银融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0,592.63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21,408.23
	东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2,500.00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22.96
	小 计		83,406,997.57
通过向关联人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取得收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4,988,988.38
	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66,037.74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33,962.26
	小 计		16,488,988.38
通过向关联人提供证券承销服务取得收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30,651,084.9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37,539.40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不超过 780 万元	2,452,830.19
	小 计		33,441,454.50
通过向关联人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取得收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难以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255.77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39,768.48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447.34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60,565.56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2,033.04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6,432.66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1,135.26
	小 计		1,282,638.11
通过向关联人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取得收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94,339.62
	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6,603.77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8,679.25
	小 计		339,622.64
通过向关联人提供衍生品业务服务取得收入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56,167.92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09,643.66
	小 计		3,953,475.74
取得存款利息收入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法预计，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66,828.60
	小 计		166,828.60
分销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取得收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不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187,500.00
	小 计		187,500.00
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注①）	无法预计，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2,030,670.06
	小 计		12,030,670.06
向关联方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②）	无法预计，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779,456.97
	小 计		779,456.97
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注③）	按照市场化原则向其支付费用，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9,255,656.59
	小 计		9,255,656.59
租赁关联人房产对外支出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累计不超过 5,000 万元	1,093,773.83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58,762.52
	上海瑞丰国际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6,169,909.02
	小 计		8,322,445.37
接受关联人保险服务对外支出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市场化原则向其支付费用，因业务规模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50,172,246.99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7,558.96
	小 计		50,299,805.95
接受关联人代销金融产品服务支出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市场化原则向其支付费用，因业务规模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1,440.30
	小 计		21,440.30
接受关联人银行服务手续费支出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市场化原则向其支付费用，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340.00
	小 计		2,340.00
接受关联人资产管理服务支出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市场化原则向其支付费用，因业务规模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111,012.50
	小 计		1,111,012.50
接受关联人咨询服务支出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市场化原则向其支付费用，因业务规模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3,699,401.24
	北京东方金诚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436,250.88
	小 计		4,135,652.12

注①：借款利息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东兴香港"）2018 年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借款 6 亿元港币所产生借款利息，该笔借款已于 2019 年 5 月提前还款；

注②：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系公司通过银行间质押式回购的方式从中国东方借入资金 100,190 万元的利息支出；

注③：2016 年 9 月 27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兴香港旗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东兴启航有限公司（Dongxing Voyage Co.,Ltd）于境外发行 3 亿美元、3 年期、债券票息 2.25%的债券，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到期，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该债券提供担保，本年度支付的担保费。

2、关联方共同投资情况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作为委托人与本公司关联方东方邦信置业有限公司、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本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规模人民币 14.99 亿元，其中东方邦信置业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 10 亿元认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 2.6 亿元认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本公司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2.39 亿元认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本年度实现自有资金投资收益为人民币 28,265,573.44 元。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作为委托人与本公司关联方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本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规模人民币 7.6 亿元，其中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 6.5 亿元认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本公司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1 亿元认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有资金取得的投资收益为人民币 690 万元，收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人民币 318 万元。

（3）2019 年度，本公司作为委托人与本公司关联方北京东银融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本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规模人民币 15,233.88 万元，其中北京东银融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 15,000 万元认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本公司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233.88 万元认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有资金的投资收益为人民币 23,958.33 元，管理费收入为人民币 297,428.19 元。该集合资管计划已于 2019 年 5 月结束。

3、往来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年末金额
银行存款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34,149,501.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6,039,700.00
其他债权投资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6,333.97
应收款项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7,646,301.00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600,000.00
	小计		40,246,301.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瑞丰国际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2,015,678.73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3,612.00
	小计		2,200,790.73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71,463.36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28,323.61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340.43
	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625.90
	小计		3,409,753.30

另外，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法人作为合格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开展现券买卖交易（双向），2019 年累计成交金额 296,931,730.72 元。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公司分销的债券 10.8 亿元。

4、其他关联交易

（1）本公司作为管理人、本公司关联方中国东方作为原始权益人曾于 2018 年发行"如日 2018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如日 2018 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 2019 年发行"如日 2019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如日 2018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存续规模 78.87 亿、中国东方优先级及全部次级共计人民币 8.46 亿元；"如日 2018 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存续规模 47.47 亿元，中国东方持有全部次级共计人民币 1.33 亿元。"如日 2019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存续规模 54.92 亿元，中国东方持有全部次级共计人民币 3.00 亿元。

（2）2019 年度，本公司作为管理人、本公司关联方中国东方作为原始权益人，于 2018 年 12 月发行"煦日 2018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8.28 亿元（优先级总计人民币 41.52 亿元、次级总计人民币 6.76 亿元），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优先级及次级共计约人民币 2.41 亿元。该专项计划已于 2019 年 12 月份到期。

（3）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作为管理人、本公司关联方中国东方作为原始权益人，于 2019 年 3 月发行"煦日 2019 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7.35 亿元（优先级总计人民币 49.88 亿元、次级总计人民币 7.47 亿元），中国东方认购优先级及次级共计约人民币 2.87 亿元。该专项计划已于 2020 年 1 月份到期。

（4）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作为管理人、本公司关联方中国东方作为原始权益人，于 2019 年 12 月发行"煦日 2019 年第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6.1 亿元（优先级总计人民币 22.185 亿元、次级总计人民币 3.915 亿元），中国东方认购优先级及次级共计约人民币 1.31 亿元。

二、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指引》相关要求，公司 2020 年度及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事项如下：

（一）与中国东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预计

交易事项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上限及定价说明
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并根据市场化原则收取服务费用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提供承销保荐、财务顾问、投资咨询服务	向关联方提供承销保荐服务；向关联方及其发行的产品提供财务顾问、投资咨询等服务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提供代销金融产品、代理买卖证券及出租交易席位服务	为关联方提供代销金融产品、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及出租交易席位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难以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存款	公司预计 2020 年将在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存款，并取得利息收入	自有资金存款和客户资金存款的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并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借入资金	公司将通过借入 / 发行次级债、短期融资券、同业拆借、信用借款、正回购、公司债券、收益凭证、卖出资产收益权、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融资，关联方多为金融企业，具有投资公司相关债务品种的相关需求，因此公司可能将直接或间接通过债务工具向关联方借入资金。	关联方认购公司其他债务工具的规模、利率等要素，将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
购买担保服务	关联方向公司发行的资产计划提供担保服务，关联方为公司发行的境内外债务工具提供担保	担保规模将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担保费率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购买产品销售服务、资产管理、财务顾问、咨询及保险服务	公司关联方多为金融企业，具有丰富的金融服务专业经验与业务能力，同时服务网络、渠道宽广，能够为公司提供有针对性的业务咨询、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产品销售及保险等服务	按照市场化原则向其支付费用，因业务规模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租赁资产及物业费用	公司及各分支机构为满足业务经营需要，需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用于经营活动，按照可比市场价格向关联方支付房屋租赁费及物业费	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费用，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预计 2020 年累计不超过 5,000 万元。
共同投资	公司与关联方作为金融企业，均有投资金融资产的需求，为提高公司投资效率及分散风险，预计公司将与关联方发生共同投资相关资产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方共同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共同投资规模、投资方式、收益率等将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因与关联方共同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的业务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资产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作为金融企业，均有证券和金融产品、资产交易的需求。与关联方发生相互认购对方发行、承销（分销）或持有的证券和金融产品、资产。公司、关联方及双方管理的产品、资产间进行证券和金融产品、资产交易等关联交易。发生以关联方发行的债券为标的券的债券现券买卖、回购等关联交易。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证券和金融资产交易量难以预计，因此将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二）与其他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预计

交易事项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上限及定价说明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双方相互提供证券、期货经纪服务、资产管理服务、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资产交易	与关联方在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进行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交易。与关联方发生相互认购对方发行、承销（分销）或持有的证券和金融产品、资产。公司、关联方及双方管理的产品、资产间进行证券和金融产品、资产交易等关联交易。发生以关联方发行的债券为标的券的债券现券买卖、回购等关联交易。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三）与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预计

在公司日常经营中，关联自然人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规定接受本公司提供的证券、期货经纪服务，或认购本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因业务的发生及规 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东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东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5,460.05 万股，占总股本的 52.74%，是公司控股股东。

中国东方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 27 日，是经国务院批准，由财政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共同发起设立的国有大型非银行金融机构。2016 年，完成股份制改造。2017 年，成功引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国新资本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投资者。

中国东方法定代表人为吴跃，住所为北京市阜成门内大街 410 号，注册资本为 682.43 亿元。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东方总资产 11,315.79 亿元，净资产 1,304.30 亿元。2019 年，中国东方营业收入为 1,039.31 亿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 84.37 亿元。

中国东方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方邦信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浙江融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关联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其他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公司现任或离任未满十二个月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现任或离任未满十二个月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自然人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其他关联法人：包括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任或离任未满 12 个月）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上述已列明的关联方除外）。

四、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

（一）资产管理业务服务：按照资产管理合同或基金协议约定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标准收取，参照市场可比服务收费水平定价。

（二）投资银行服务：承销保荐服务、财务顾问服务、投资顾问服务根据合同约定，参照市场同类产品收费水平定价。

（三）经纪业务及代销金融产品收入：席位佣金收入，参照市场上同类基金的佣金费率定价；代销金融产品收入参照同类产品收费水平定价。

（四）存款收入：参照金融行业同业存款利率定价。

（五）借入资金利息支出：参照金融行业同业贷款利率、同类型产品发行利率定价。

（六）担保服务支出：参照市场可比交易定价。

（七）购买产品销售服务、财务顾问、咨询及保险服务：参照同类产品销售服务、财务顾问、咨询及保险产品的收费标准支付。

（八）房屋租赁及物业支出：按照相同地段市场的房屋租赁价格水平确定。

（九）共同投资：参考市场可比产品收益率或出资协议确定。

（十）证券和金融产品、资产交易：参考市场可比产品、资产收益率确定。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三）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上接 C234 版）

未来，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将继续坚定不移的强化主动投资管理能力，打造品牌财富管理型及投资投行型资管，积极拓展机构客户和代销渠道，在权益、量化、现金管理、境内外组合策略、FOF、定增、资产证券化、资本市场股债联动等方面打造更为丰富更具特色的产品集群。

4.2 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2019 年，公募基金在货币基金、债券基金发行方面速度大幅放缓。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持续推进渠道业务的发展和直销客户的储备，2019 年末公募基金管理资产规模为 105.8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1.81%。日均管理规模 83 亿元，公募基金管理费收入 0.28 亿元。在行业货币基金规模整体下行的情况下，公司产品布局优化效果十分明显，股票和债券基金规模显著增长。未来，公司将利用公募基金公司设立的契机，落实公募业务发展战略和目标定位的实施，以投资业绩为导向、以产品创新为突破，结合自身特色推动适合市场需求的公募基金产品，推动规模快速增长。

1、其他业务

公司的其他业务分部主要包括期货业务、另类投资业务、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和海外业务。2019 年其他业务分部中四家子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1.77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46%。

5.1 期货业务

2019 年，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进一步提高，全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量 39.62 亿手，同比增长 30.81%，累计成交额 290.61 万亿元，同比增长 37.85%，商品期交所场外服务平台上线运行，国内期货对外开放的程度继续加深。公司期货业务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东兴期货开展，东兴期货本年实现日均权益 21.63 亿元，权益峰值达到 27.21 亿元，成功上线发行资管产品 3 支，募集总规模 10.59 亿元。东兴期货风险管理子公司上海伴兴场外期权业务实现突破，为大连银行和海峡银行提供结构性存款对冲服务。未来，东兴期货将以分类评级进 A 为抓手，大幅增加客户权益为核心指标，重视产业和金融的结合，进一步做强买方业务能力，全面推进场外期权等业务，提升权益报酬率。

5.2 另类投资业务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颁布的《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公司另类投资业务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东兴投资开展。东兴投资已经形成良性发展闭环，业绩稳定器和蓄水池的作用进一步凸显，截至 2019 年末，共有 13 个股权投资项目，累计投资规模 9.25 亿元。2019 年东兴投资积极以创新方式开展股权投资业务，通过灵活的交易结构设计，多维度、多指标和多节点监控等手段在保障项目安全的前提下争取合理收益。未来，东兴投资将继续发挥业绩"稳定器"和"蓄水池"的作用，兼顾当期收益和中长期布局、投资方向继续聚焦具有技术门槛的新兴产业、在投资阶段重多元化的配置。

5.3 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本公司的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东兴资本开展，东兴资本已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共投资 8 个项目。未来，东兴资本将积极适应监管变化，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将聚焦、深入重点行业，打造完善的业务运作和后台支撑体系，做好"募投管退"一体化管理工作，同时打造特色优势，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

5.4 海外业务

公司以全资子公司东兴香港为平台开展海外业务，2019 年香港地区形势紧张，东兴香港积极稳妥地排查风险隐患，有效控制化解风险，截至 2019 年末，东兴香港在香港中央结算所的港股托管市值为 139.14 亿港元（不含停牌股票市值）。报告期内，东兴香港顺利完成 2019 年 4 亿美元债发行，成功以 T+180bp 的价格定价，最终票息为 3.25%，发行价格为 99.47 元，充实了资金实力。投行业务保持良好势头，2019 年度成功完成 2 个主板及 1 个 GEM 板独家保荐上市项目，经纪业务收入较去年增长 22%。未来，公司将加快国际化布局，依托现有优势寻求业务突破，调整业务结构和模式，大力发展投行、经纪和资管等牌照业务，稳步推进自有资金投资业务。

2、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3、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不适用

4、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1.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应收款项类投资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应收款。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采用三阶段模型，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信用损失准备按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由于本公司未采用套期会计核算，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套期会计的要求对本公司没有重大影响。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详见下表。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汇总表

项目	按原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自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自原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转入	自原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负债转入	预期信用损失	从摊余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从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融出资金	7,491,318,954.19	–	–	–	−24,338,764.22	–	–	7,466,980,189.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733,307,151.79	–	–	−12,733,307,151.79	–	–	–	不适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155,493,431.13	–	–	–	−297,059,679.40	–	–	8,858,433,751.73
应收款项	253,546,955.76	–	–	–	−6,903,440.22	–	–	246,643,515.54
应收利息	1,100,793,079.41	–	–	–	–	–	–	1,100,793,079.41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6,703,077,152.16	–	12,156,395,517.75	–	–	–	18,859,472,669.91
债权投资	不适用	–	870,320,698.00	–	−6,324,011.18	–	–	863,996,686.82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19,643,363,955.32	–	–	–	–	–	19,643,363,955.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2,765,129,813.18	–	576,911,634.04	–	–	–	3,342,041,447.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111,570,920.66	−29,111,570,920.66	–	–	–	–	–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870,320,698.00	–	−870,320,698.00	–	–	–	–	不适用
其他资产	1,222,904,115.07	–	–	–	−11,652,826.29	–	–	1,211,251,288.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0,422,969.35	–	–	–	74,116,076.31	–	–	704,539,045.66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	–	−519,571,306.90	–	–	–	−519,571,306.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19,571,306.90	–	–	519,571,306.90	–	–	–	不适用
应付利息	−725,820,393.42	–	–	–	–	–	–	−725,820,393.42
其他综合收益 / （损失）	422,960,831.29	−557,129,610.60	–	94,562,884.46	−71,782,104.58	–	–	−111,387,999.43
未分配利润	−4,152,650,449.20	557,129,610.60	–	−94,562,884.46	343,317,971.32	–	–	−3,346,765,751.74
少数股东权益	−36,306,813.76	–	–	–	626,778.26	–	–	−35,680,035.50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等项目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确认的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认的信用损失准备的调节情况详见下表：

2019 年 1 月 1 日信用损失准备的调节表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确认的减值准备	重分类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准备的影响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确认的减值准备
融出资金	20,114,827.49	–	24,338,764.22	44,453,591.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5,413,384.82	–	297,059,679.40	552,473,064.22
应收款项	15,555,083.57	–	6,903,440.22	22,458,523.79
债权投资	不适用	–	6,324,011.18	6,324,011.18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	95,709,472.82	95,709,472.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95,095.24	−20,195,095.24	–	不适用
应收利息	33,365,797.10	–	–	33,365,797.10
其他资产	33,223,094.51	–	11,652,826.29	44,875,920.80
合计	377,867,282.73	−20,195,095.24	441,988,194.13	799,660,381.62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首次施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的影响汇总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8,513,555,499.22	–	8,513,555,499.22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5,354,004,075.59	–	5,354,004,075.59
结算备付金	2,704,292,944.32	–	2,704,292,944.32
其中：客户备付金	2,111,752,353.35	–	2,111,752,353.35
融出资金	7,491,318,954.19	−24,338,764.22	7,466,980,189.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733,307,151.79	−12,733,307,151.79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80,125,636.74	–	80,125,636.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155,493,431.13	−297,059,679.40	8,858,433,751.73
存出保证金	724,190,432.54	–	724,190,432.54
应收款项	253,546,955.76	−6,903,440.22	246,643,515.54
应收利息	1,100,793,079.41	–	1,100,793,079.41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18,859,472,669.91	18,859,472,669.91
债权投资	不适用	863,996,686.82	863,996,686.82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19,643,363,955.32	19,643,363,955.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3,342,041,447.22	3,342,041,447.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111,570,920.66	−29,111,570,920.66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870,320,698.00	−870,320,698.00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167,326,207.10	–	167,326,207.10
投资性房地产	31,364,302.27	–	31,364,302.27
固定资产	181,516,764.61	–	181,516,764.61
无形资产	25,232,841.74	–	25,232,841.74
商誉	20,000,000.00	–	2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0,422,969.35	74,116,076.31	704,539,045.66
其他资产	1,222,904,115.07	−11,652,826.29	1,211,251,288.78
资产总计	75,017,282,903.90	−272,162,645.00	74,745,120,258.90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首次施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的影响汇总如下：－ 续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2,437,268,960.41	–	2,437,268,960.41
应付短期融资款	1,101,926,452.83	–	1,101,926,452.83
拆入资金	2,000,000,000.00	–	2,0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519,571,306.90	519,571,306.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19,571,306.90	−519,571,306.90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92,258,580.49	–	92,258,580.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137,693,292.06	–	10,137,693,292.06
代理买卖证券款	7,435,227,050.32	–	7,435